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建環保與美克生能源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浙建環保擁有70%的股份及由美克生能源擁有30%的股份。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建環保與美克生能源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浙建環保（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美克生能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美克生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浙建環保及美克生能源同意成立合營企業，而該企業將成為專精於儲能業務及提供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投資平台。合營企業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的建議名稱為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終名稱有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方可作實）。

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浙建環保擁有70%的股份及由美克生能源擁有30%的股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浙建環保以現金出資70%（即人民幣35百萬元），及由美克生能源以現金出資30%（即人民幣15百萬元）。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百萬元將於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50日內以現金由浙建環保注入70%及美克生能源注入30%至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餘額將由各合營企業股東按其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視乎合營企業的資金需要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分期繳交。

此後，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浙建環保的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金額由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經計及合營企業預期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企業管治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浙建環保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美克生能源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浙建環保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營企業的法定代表將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擔任。

合營企業將不設監事會，惟美克生能源有權提名合營企業的一名監事。

浙建環保亦有權提名合營企業的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而美克生能源有權提名合營企業的一名副總經理。

溢利分派

合營企業各股東均有權根據其各自實際繳足的出資比例享有合營企業的溢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建環保

浙建環保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

美克生能源

美克生能源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克生能源是中國領先的分佈式綠色能源聚合服務供應商，專精於「電化學級」電池安全預診斷技術，為客戶提供綠色能源資產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美克生能源由以下各方擁有：(i)約18.86%由上海途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魏瓊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46.09%權益；(ii)約15.95%由魏瓊女士持有；(iii)約10.03%由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iv)約9.75%由嚴曉先生持有；(v)約8.80%由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i)約6.78%由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vii)餘下約29.8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表了《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首次從國家層面上明確及量化儲能產業的發展目標，並建議推動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轉型至規模化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末，已建成投運的新型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達3,530萬千瓦／7,768萬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末增長超過12%，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末更增長超過210%。

合營企業將成為專精於儲能業務及提供全方位新能源服務的投資平台。此舉乃本公司在新興的新能源行業中發掘商機的戰略舉措，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能結合美克生能源在儲能方面的領先技術及本集團的項目資源，在達成優勢互補、資源整合及雙贏合作方面均扮演建設性的角色，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合營協議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浙建環保及美克生能源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合作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條款組成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美克生能源」	指	上海美克生能源科技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建環保」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